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救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吳振瑋

代 理 人 林蔚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清算事件聲請暫免繳納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暫免繳納聲請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清算而無資力支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條之費用者，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准予暫免繳納；無資力支出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消債條例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聲請清算而無資力支出該程序之必要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（下稱士林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士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專用委任狀等件以為釋明，且依聲請人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聲請狀內記載之事項觀之，其清算之聲請尚非顯無理由，是依上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暫免繳納聲請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劉邦培